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动物防疫（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及强制免疫）补助**

实施单位（公章）：**木垒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木垒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章）：**哈力木别克**

填报时间：**2025年03月25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近年来，动物疫病呈现出复杂多变的态势，如禽流感曾给养殖业带来巨大冲击。随着养殖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传统的动物防疫方式已难以满足需求。稳定畜禽生产，保障肉类、蛋类等动物产品的稳定供应，需要加大动物防疫投入，也需要资金支持来推广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养殖户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等新模式。降低动物疫病发生率、提升动物防疫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是防疫部门亟待解决的主要问题。  
为了进一步保障防疫员基本生活以及工作正常开展，建立健全“资金稳定、管理规范、责任明晰、保障有力”的资金保障机制，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文件明确经费是为了保障防疫员基本生活以及工作正常开展，使用范围主要包括发放村级防疫员补助、购买人畜共患病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其他必要支出，木垒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施了2024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项目。  
为保障防疫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和《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2024年支持畜牧业发展政策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立项，设立了2024年中央动物防疫项目补助经费，由木垒县农业农村局单位主管，资金主要用于发放村级防疫员补助、购买人畜共患病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其他必要支出。  
2.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昌州财农〔2023〕51号及昌州财农〔2024〕20号文件批复，下达《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资金154.2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村级防疫员补助121万元，购买人蓄共患病及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3.2万元，购买防疫物资30万元。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2024年防疫工作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发放村级防疫员补助、购买人畜共患病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其他费用的支出。  
3.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由木垒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牵头，主要对2024年度村级防疫员补助，村级防疫员购买人蓄共患及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购买防疫物资等。  
2024年3月，由木垒县乡镇上报经核实后的补助人员花名册，由木垒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疫科进行确认审核后交财务室，由财务室人员复核后将补助资金发放至各补助人员银行卡内，项目于2023年3月14日已执行完毕。  
2024年12月，由木垒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通过政府采购网上询价方式分别确定了乌鲁木齐易飞盛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捷硕农业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伊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为项目的供货单位，货物运抵我单位防疫科处后，由单位防疫科人负责核对数量及质量进行验收，并签署了验收合格单。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项目，资金于2024年2月29日自治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文件安排资金为154.2万元，为上级财政资金，实际到位154.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执行153.4万元，执行率99.5%，资金落实到位。资金主要用于发放村级防疫员补助121万元，购买人蓄共患病及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3.2万元，购买防疫物资29.23万元。为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安全运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我单位严格按照木垒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资金由财政大平台统一拨付，由财政监管，严禁随意调整预算，改变支出用途，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挤占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该项目总体目标保障发放村级防疫员补助121万元；购买人畜共患病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3.2万元，购买动物疫病监测试剂盒及耗材30万元，强制免疫密度达到9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  
2.阶段性目标  
2.12024年3月29日前完成发放村级防疫员补助121万元及购买人畜共患病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3.2万元的工作；  
2.2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购买防疫物资29.23万元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绩效评价，强化部门资金使用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通过对2024年度上级财政下拨的2024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衡量项目资金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安排财政资金提供重要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2024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成本、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2024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项目的工作完成情况、完成效果、公众满意度；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具体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过程（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来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14号）；  
（6）《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2024年支持畜牧业发展政策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牧便函〔2024〕502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按照科学合理的方式，综合分析考核项目的绩效情况。  
（1）科学规范原则。坚持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公正公开原则。坚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坚持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6）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根据项目特征，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成本、项目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1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2个二级指标。并以此设定各项指标的分值分配：决策、过程、产出、效果。本次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即各项指标值之和为100分，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绩效评价。见附表1。  
3.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4.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本次评价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制定，对于已经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对于没有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参照历史标准进行评价。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定量指标，一类是定性指标。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1我单位于2025年3月1日收到自评工作任务后，及时确定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吾尔肯为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工作安排，对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哈力木别克为副组长，主要负责报告的审核、指导；  
防疫科组员，负责资料、数据整理，编制报告。  
小组制定了项目评价的工作思路及工作安排，参考学习了相关政策制度、实施方案和相关的工作文件，为评价工作的开展提供工作指引。  
1.22025年3月2日，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  
1.32025年3月3日，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2025年3月4日-3月8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2.1评价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与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质量管理、项目效益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2.2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情况、项目自评情况，及时与项目实施人员沟通协商，对项目的实施全过程工作进行核实，并做了相关问卷调查，据实酌情调整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剖析问题产生原因。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9日-3月13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4.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对项目的资料、实施情况进行核实分析后，围绕评价体系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评价打分，并撰写了绩效评价报告，报告编制完成后上报至单位领导处进行定稿，最终将定稿报告上报至木垒县财政局，并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资料归档  
评价小组对已完成的评价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封装，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并将资料整理成册后交档案室统一归档保存，以备后期查阅。**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确保项目管理进度落实到人，项目已全部完成，验收合格。评价小组对本项目的立项、项目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经评价，本项目部分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发放村级防疫员补助121万元；购买人畜共患病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3.2万元，购买动物疫病监测试剂盒及耗材29.23万元。产生了强制免疫密度达到9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的效益。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9.5%，由于年初测算不精准，下达资金较大，实际支出与预期存在偏差，存在资金结余情况0.77万元。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运用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6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5个，总体完成率为93.75%。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9.5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80%；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4个，满分指标3个，得分率75%；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  
（三）相关评分表  
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详细评分表见附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分值  
权重 15 15 50 20 100  
分值 15 14.9 49.6 20 99.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6个二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5分，实际得分15分。坚持专款、专账、专人管理的原则，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进行列支，做到了严格管理，按制度、按程序拨付使用项目建设资金，不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等现象，确保了2024年我县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顺利实施。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依据  
（1）昌州财农〔2023〕51号及昌州财农〔2024〕20号文件批复，下达《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  
（2）《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14号）；  
（3）《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2024年支持畜牧业发展政策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牧便函〔2024〕502号）。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立项程序：提报项目建议书、申请立项过程等均按照立项程序的相关规定进行；  
②审批文件、材料：本项目审批文件有：昌州财农〔2023〕51号及昌州财农〔2024〕20号文件批复，下达《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审批文件及材料齐全；  
③项目事前工作：本项目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3.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4年动物防疫补助项目已设立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发放村级防疫员补助121万元；购买人畜共患病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3.2万元，购买动物疫病监测试剂盒及耗材30万元。”，与发放村级防疫员补助121万元；购买人畜共患病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3.2万元，购买动物疫病监测试剂盒及耗材29.23万元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保障了防疫员人身安全及强化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2024年动物防疫补助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3条，二级指标共5条，三级指标共11条，其中定量指标数量共11条。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参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的通知》（农办牧〔2020〕53号）得出，项目预算编制根据项目内容进行计算，预算数经过会议确定，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无偏差，预算编制较科学。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参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以昌州财农〔2023〕51号及昌州财农〔2024〕20号文件批复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无偏低或偏高情况，分配额度合理。根据下达《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54.2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54.2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安排资金154.2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54.2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154.2/154.2）\*100.00%=1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00%\*3=3.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资金落实到位。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年初预算数154.2万元，全年预算数154.2万元，全年执行数153.4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153.4/154.2）\*100.00%=99.5%。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99.5%\*5=4.9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90分，本项目预算按计划执行。  
3.资金使用合规性  
3.1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2资金的拨付严格按照木垒县财政局单位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进行：由防疫科室提交拨付申请到农业农村领导，经审批后提交到财政局。项目资金拨付手续齐全，资金拨付手续有：支付方案、申请单。  
3.3本项目资金合同规定的用途为：村级防疫员补助、采购防护物资、购买村级防疫员保险。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  
3.4项目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拨付至99.5%，过程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4.管理制度健全性  
4.1本项目已制定《木垒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动物防疫补助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木垒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动物防疫补助项目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  
4.2本项目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已经过审批，确保了各项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及完整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5.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其中：  
5.1项目的审批、招标、建设、验收过程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5.2本项目无调整情况：项目调整经过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木垒县财政局领导审批后，根据昌州财农〔2024〕20号批复进行，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5.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已及时归档；  
5.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已落实到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我单位2024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项目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发放村级防疫员补助121万元，保障防疫员基本生活以及工作正常开展；购买人畜共患病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3.2万元，购买动物疫病监测试剂盒及耗材29.23万元；其中：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村级防疫员人数，预期指标值：90人，实际完成值90人，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指标2：购买人畜共患病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人数量，预期指标值：90人，实际完成值90人，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指标3：购买一批试剂盒及耗材，预期指标值：1批，实际完成值1批，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村级防疫员补助发放率，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指标2：除布病外其他强制免疫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预期指标值：70%，实际完成值70%，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村级防疫员补助发放及时率，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4.项目成本情况分析  
指标1：发放村级防疫员补助成本，预期指标值：121.01万，实际完成值121.01万，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指标2：购买保险成本，预期指标值：3.2万元，实际完成值3.2万万元，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指标3：购买一批试剂盒及耗材成本，预期指标值：30万，实际完成值29.23万，指标完成率97.43%（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偏差原因：预算分配时根据实际需求综合考虑不够全面，未及时调整策略。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4.6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我单位2024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项目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其中：  
1.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本项目无该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强制免疫疫病畜禽免疫密度，预期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0%，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强制免疫平均抗体合格率，预期指标值：≥70%，实际完成值70%，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0分。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本项目无该指标。**

**指标1：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预期目标100%，本项目受益群众对本项目满意度较高，故该条指标得满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是管理愈加规范。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制度，明确了资金付款流程，统一了资金申请手续，做到了层层审核、层层负责、层层把关，付款中全部要求请款单位提供正规发票，没用白条入账现象。  
（2）加强培训，提高工程管理水平。为提高工程管理人员对工程项目的管理水平，教育、建设部门组织了工程项目管理、施工安全等业务知识培训。通过实地参观施工现场管理和专业人员讲授，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程序、施工现场管理、安全管理、资料监督和资金管理，为顺利完成项目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和协调服务，全力推进项目建设。推行月报支付，进一步加强项目监管力度。每月定期督查项目投资进度、工程进度、资金来源和使用等推进情况，实行动态监管。进一步加强项目协调推动机制，协调帮助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强化土地、能源等要素保障。  
（4）加强对项目进展进行实地查看，认真核对上报形象进度和投资额是否与项目进展匹配，发现问题现场及时纠错指正，在项目上报进展的数据中要求项目责任单位实事求是。经过反复对比后才将收集、了解、掌握的项目进展情况表整理，并形成文字材料和进展情况表，编印承报上级部门和各级领导。  
（二）后续工作计划  
我们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用制度、用规范来有效提高项目进度，专人负责资金、专人负责项目现场管理，确保该项目在既定时间内完成所有工程量，达到预期效果。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存在的问题：  
我单位经过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严格落实各项工作要求，但仍存在很多短板不足：  
（1）项目前期工作准备比较全面，深入细致科学规划地做好各项前期工作，但相关自评材料完成领导重视程度不够，对项目支出绩效工作的认识有待提高。  
（2）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全面明确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六、有关建议**

**1.改进措施：  
（1）科学制定补助政策，明确补助对象，根据防疫成本等变化，动态调整补助标准，确保资金合理分配；  
（2）建立公开透明的资金使用机制，定期公示资金流向，接受社会监督；  
（3）定期评估项目效果，确保资金合理使用，及时调整策略。对此，预算单位会同财政部门共同梳理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测算项目工作量，科学编制预算。  
2.建议  
（1）科学编制预算，突出重点领域。聚焦动物疫病防控关键环节，优先保障强制免疫、监测预警、无害化处理等刚性支出。  
（2）预算安排与落实计划跟进，以确保每一笔钱落到实处，同时避免“撒胡椒面”式分配。  
（3）资金支出投入和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进一步完善项目申报、审核、公示、审批等程序。**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预算绩效评价所采集的数据因为采集时间、数据来源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一定的偏差，进而对评价结果存在影响。**